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考场规则

一、学生应在考试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，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。

二、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校园卡（带照片），并将其置于桌面的左上角备查；准备好必要的文具，考试中严禁互相借文具等物品。

三、学生进入考场要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按指定座位就座，对不按规定就座的学生，监考人员有权调整，对拒不服从者可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学生不得携带手机、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入场，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、笔记、讲义等，如带入考场必须在开考前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到指定位置。

五、监考人员分发试卷时，学生不得离开座位。接到试卷后，学生必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正确、清晰、完整填写姓名、学号、年级、专业、院系等相关信息。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、缺题、字迹印刷不清或错发试卷等现象，如发现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。

六、学生答题时，一律在指定的位置用黑色或蓝色钢笔、签字笔书写，要求字迹清晰，卷面整洁。考试使用答题纸（卡）时，所有答案必须填写在答题纸（卡）上，答案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一律无效。学生考试时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，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使用自备草稿纸。

七、考试中，学生不得随意走动和进出考场，如中途离开考场，监考人员应立即收回其试卷。考试过程学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相互交谈、左顾右盼。严禁学生代考、换卷、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抄袭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。

八、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，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停止交卷，等待监考人员收卷。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，学生应一律停止答卷，等候监考人员收卷。考试结束后仍继续答卷者，监考人员有权宣布该生考试无效。不交卷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，以违纪论，课程考试成绩记载为“违纪”。

九、学生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和考场周围逗留或议论，影响他人正常考试。